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及  
有關運輸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之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設備的預期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並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於各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為 1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36,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5%。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有關運輸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運輸框架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此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572,327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並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代價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

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鑑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格，故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而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市場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本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檢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有關時段內就類似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而訂立的購買訂單條款，並按這些購買訂單條款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的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達致業內毛利率的水平。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另有約定，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支付該交易總額。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將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歷史數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行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 (附註)
15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170,000,000 港元)	29,14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227,292,000 港元)	155,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209,000,000 港元)	0 美元 (約相等於 0 港元)	66,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514,800,000 港元)	65,705,000 美元 (約相等於 512,499,000 港元)	66,3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517,140,000 港元)	43,605,000 美元 (約相等於 340,119,000 港元)

附註：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金額為：(i) 本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30,600,000美元；及 (ii)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已簽訂但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13,005,000美元之總和。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及設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行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66,3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517,140,000 港元)	1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936,000,000 港元)				

鑒於太平船務集團業務量迅速擴張及其對設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把握前述的太平船務集團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太平船務已提前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其逾期應付款項 149,696,984 美元，因此，本公司擬將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ii)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及部份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而計算；及(iv)以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估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預計價格。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且亦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5%。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均為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董事)各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運輸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 運輸框架協議

下文載述運輸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集運中國

年期：

運輸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簽訂該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運輸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集運中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運輸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不限於標準集裝箱）及相關的零部件、材料及其他貨品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定價：

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原則就類似的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付款須在本集團收到太平集運中國的正式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相等於 1,572,327 美元)。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太平集運中國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包括本集團運輸相關服務使用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訂立運輸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運輸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運作便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且亦認為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運輸框架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這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這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均為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董事) 各已就批准運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及(ii)提供集裝箱租賃服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太平集運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本公司】</b>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b>【董事】</b>	指	本公司董事
<b>【設備】</b>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相關產品
<b>【現有年度上限】</b>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最高銷售總值的年度上限為 66,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17,140,000 港元）
<b>【股東大會】</b>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港元】</b>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b>【香港】</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旨在為新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b>【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財資本】</b>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獨立股東】</b>	指	除了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
<b>【上市規則】</b>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b>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b>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

		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b>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之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新年度上限】</b>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最高銷售總值
<b>【太平船務】</b>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b>【太平船務集團】</b>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b>【太平集運中國】</b>	指	太平集運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b>【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b>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中國】</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b>【人民幣】</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股東】</b>	指	本公司之股東
<b>【港交所】</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運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期限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同等涵義，文義另有所指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均以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計算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人民幣 6.36 元兌 1.00 美元之匯率計算。